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蔡逸勳
電話：8462860#268
傳真：8462780
電子信箱：garson0816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2009476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、薦派人數表、手語培訓計畫報名表
(376550000A_112009476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臺灣手語教師第三期培訓及認證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學校於112年5月31日前薦派教師培訓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教署112年5月12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2005654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臺灣手語」已定為國家語言，依「國家語言發展法」規定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自111學年度起由國民小學、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開始實施。為賡續培育臺灣手語師資，爰辦理本計畫。
- 三、請學校薦派具教師證書之現職正式教師參訓（對本培訓有興趣之普通班教師為佳），薦派優先順序如下：
 - (一)112學年度預計開設臺灣手語課程且未有合格臺灣手語教師之學校，建議每校薦派1名。
 - (二)未薦派教師參與第一、二期培訓之學校，請學校考量未

112/05/17



電子
文
騎



來師資需求薦派教師參加。

(三)對本培訓有興趣之教師，由學校薦派參加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有意願且符合參訓對象之教師，請填具報名表並至網頁
(<https://forms.gle/4knkY7D4bkBq5QRg9>)填寫報名基本
資料。

(二)由教師填具報名表，經學校核章後派員逕送本府教育處
特幼科承辦人彙整，可編輯之報名表件請至本府教育處
處務公告（編號：100018）下載。

(三)公告錄取名單，於報名截止後，1週內公告培訓名單，公
告於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教學研究中心首頁最新公告
區（<http://www.ncyu.edu.tw/cset/>），並以電子郵件
個別通知錄取與否。

五、培訓時間、地點及課程：預計111年7月至113年2月，實際
授課時間另行公告。課程時數為108小時，其中初級臺灣手
語課程安排於7月期間辦理，課程安排以每周1天，課程結
束後，辦理初級臺灣手語課程評量，評量通過後，續上中
級臺灣手語課程及學科課程。

六、參與本計畫之現職正式教師，請學校務必依錄取通知及本
培訓之課表（含培訓後測驗）給予公（差）假。另，為鼓
勵老師參與培訓，國教署將補助參訓教師排代課鐘點費。

七、本計畫申請課程抵免：針對已擁有證照（手語翻譯員等）
或具手語能力或教學經驗之教師，如報名臺灣手語教師培
訓及認證時，得申請課程抵免，其抵免方式將公告於國立
嘉義大學特殊教育教學研究中心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>

ncyu.edu.tw/cset/)。請在報名時一併申請(使用報名表單，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4knkY7D4bkBq5QRg9>)。

- 八、本計畫開班說明會訂於112年6月16日(星期五)上午10時，以線上會議方式辦理說明會(會議連結<https://s-l-teach-ncyu.webex.com/s-l-teach-ncyu-tc/j.php?MTID=me67b2d79747462d325163dad732635b9>)，請參訓教師依時參與說明會，恕不個別通知，若當日不克參加，說明會錄影資料將公告於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教學研究中心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ncyu.edu.tw/cset/>)供參。
- 九、對培訓及認證事宜有疑問者，請洽國立嘉義大學(特殊教育教學研究中心)，聯絡電話(05)2263411分機2430、2431、2433及2434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